

6. 申購土地承諾書

(※共同申購人需各檢附1份)

本公司茲向貴府申購桃園市沙崙產業園區廠房用地，經參閱桃園市沙崙產業園區廠房用地出售手冊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並實地勘查認為適合，同意按下列各項條件申購，並請轉送貴府審查：

- 一、前述相關法令規章，本公司已詳細閱讀確實了解，並同意遵守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申請書暨開發計畫(含細部計畫)及沙崙(倉儲)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相關書圖及土地出售須知及園區管理規章各項規定，日後如有糾紛，本公司同意按前揭計畫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仲裁之依據。
- 二、申購土地標示：沙園段_____地號____方向；面積_____平方公尺。
- 三、本公司同意按貴府核定之規劃設計內容承購土地，除原核定設計之公共設施項目外，不得請求改良或補償。
- 四、本公司實際承購土地面積，同意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者為準，面積如有增減應依規定結算互為退補價款。本公司於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後，如因地政機關重測或複丈面積再有增減時，不得再請求退補。
- 五、本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前，保證不擅自使用土地構築工事，並同意自行向地政機關申請複丈鑑界，確認界址後始行興工建築，如有越界建築致發生損害時，願負賠償責任。
- 六、本公司承購之土地，自貴府點交土地或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件之日起，應繳納之各項稅賦、移轉登記所需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 七、本公司如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如積欠貸款本息達三期以上，經放款金融機構通知貴府時，同意視同放棄承購，並同意貴府自本公司已繳之土地價款中，先扣除實際使用期間之土地使用費並代為清償申購人積欠該金融機構之貸款本息後，餘款始無息退還。
- 八、本公司承購土地之建築開發行為，同意依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申請書暨開發計畫(含細部計畫)及沙崙(倉儲)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相關規範辦理。
- 九、園區內各項公共設施，本公司當善盡維護之責，倘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發生損害時，本公司願負責修復或賠償。
- 十、本公司對於相關作業所產生之污染，保證依下列規定辦理：
廢水：自行處理至符合本園區污水處理廠納管標準後向園區管理機構申請排放許可始予以排放。
廢氣：處理至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始予排放。
噪音：處理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
廢棄物：依照廢棄物清理法處理。
如未依前開事項辦理致發生損害時，本公司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前述排放標準如有變更時，本公司並承諾依最新標準處理，絕無異議。

- 十一、本公司同意依貴府核定費率，繳交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廢(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及其他特定設施之使用費或維護費。
- 十二、本公司同意按桃園市沙崙產業園區廠房用地出售須知規定，於土地點交之次日起3年內完成建廠並取得使用執照，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載之廠房建蔽率不得低於承購土地之30%為符合完成使用之規定，方得以書面向貴府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本公司不得異議。
- 十三、本公司如未履行上開各項條款或違反土地出售須知及相關法令有關規定，視為放棄承購並解除土地買賣契約，除同意沒收完成使用保證金外，自應退還本公司土地價款中，先扣除本公司實際使用期間之土地使用費，餘款始無息退還本公司。
- 十四、如有地上物，本公司同意於契約解除之次日起60日內返還土地，並應回復土地原狀。逾期仍未回復土地原狀者，貴府得將本公司之地上物或留置物品逕行以廢棄物加以清理，該回復原狀所需費用，貴府得向本公司追繳，並得自本公司已繳納之土地價款抵扣，本公司不得主張以完成使用保證金抵扣之，絕無異議。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立承諾書人：_____ (蓋章)

地址：_____

代表人：_____ (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